

## 彰化縣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

受理機關	彰化縣政府						
計畫名稱							
開發種類	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行為，且挖方及填方加計總和或堆積土石方分別未滿二千立方公尺，適用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三條規定之種類及規模（備註二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長度未滿五百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二、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整坡作業：未滿二公頃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三、修建鐵路、公路、農路以外之其他道路：路基寬度未滿四公尺，且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四、改善或維護既有道路者：拓寬路基或改變路線之路基總面積未滿二千平方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、開發建築用地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五百平方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六、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：建築面積及其他開挖整地面積合計未滿一公頃；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前開建築面積以其興建設施面積核計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七、堆積土石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八、採取土石：土石方未滿三十立方公尺者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九、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：開挖整地面積未滿一千平方公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十、其他法令規定，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者。						
水土保持義務人	姓名或名稱						(簽章)
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		電話				
	通訊地址	縣(市) 路(街)	鄉(鎮、市、區) 巷	村(里) 號	樓之		
實施地點	計畫面積	公頃	使用編定別				
	土地座落	鄉(鎮、市) (	段 事業區	小段 林班	地號等 小班)	筆	
	土地權屬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共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有   (非自有者請檢附土地使用同意書或相關土地契約)					
檢核事項	申請開發基地內土地無違規開發情形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七款			
開發規模	農業整坡作業						公頃
	道路(農路)修建、改善維護既有道路	長度	公尺	路基寬度			公尺
		路基總面積					平方公尺
	開發建築用地	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合計	平方公尺
	農作產銷設施之農業生產設施、林業設施之林業經營設施或畜牧設施之養畜設施、養禽設施、孵化場(室)設施、青貯設施	建築面積	平方公尺	其他開挖整地面積	平方公尺	合計	平方公尺
	堆積土石	土石方					立方公尺
	採取土石	土石方					立方公尺
	設置公園、墳墓、運動場地或其他開挖整地	整地面積					平方公尺
開發挖填土方量	挖方	立方公尺	填方	立方公尺	合計	立方公尺	
實施水土保持處理項目及數量明細表詳背面							

